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鑫益嘉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鑫益嘉 2017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现场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 7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4.00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30,000,0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户（为公司验资专用存款账户，账号：73090122000053846），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出具的大信验字【2016】第 22-00067 号验资报告验审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《关于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登记函[2016]9538 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,5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条件 0 股，无限售条件 7,500,000 股。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，公司已制定《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于2016年8月25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9月9日由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专项账户73090122000053846，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2016年11月29日，公司与财达证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30,000,000元，其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自2017年1月1日启动使用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其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
加：银行利息	111,390.58
减：支付工资	1,986,885.00
减：还借款及其利息	8,044,000.00
减：货款	18,045,263.39
减：物业费及租金	596,637.42
减：服务费	105,000.00
减：税款	1,063,098.35
减：物流费	15,785.00
减：其他费用	65,577.57
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189,143.8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

2017 年度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未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2日

